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张冰，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运动生理学专业，博士学历，清华大学体育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保健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第三届副主任，美国印第安纳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高级访问学者，主要研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管理及高水平体育代表队医务监督、机能检测评定、功能训练、运动损伤治疗与康复。在 SCI 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20 余篇，专著译著教材 30 部，专利 9 项。曾任教于西北师范大学体育系，现任清华大学体育与健康科学研究中心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按照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3次，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冰	7	0	7	0	0	否	3

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2025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同，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3次，完成了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参股公司拟被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导致投资标的发生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等审议工作。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在年审期间，本人通过线上会议听取年审机构项目经理介绍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汇报，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年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监督其在审计过程中的执业行为，确保审计工作公允、客观。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便于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了解参会中小股东关于议案审议、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定期查阅公司公告和互动易平台提问，持续关注投资者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为更好适应不断优化的监管生态与持续更新的规则体系，本人持续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各项专题培训，不断加深了对公司

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和风险责任意识。

（五）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公司、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座谈等多种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同时,本人积极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等多种方式,主动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结合自身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日。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联系,定期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协助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隐瞒或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1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参股公司黄冈日化拟被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导致投资标的发生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召开董事会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几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熟悉公司相关核心业务和管理流程,综合能力达到所聘任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冰

2026 年 4 月 15 日